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準則

2001/10/16（物理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擬定）
2001/10/23（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）
2013/08/01（系名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102年8月1日起更名為應用物理學系）
2020/11/11（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）
2020/11/11（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2021/06/28（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）
2021/06/30（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2024/09/05（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）
2024/11/20（依113年4月23日東恩秘文字第11331000740號函辦理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簽核備）

第一條　為增進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、提升研發能量、平衡論文指導負荷，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　指導教授之職責：
一、指導其研究生之全程學業：包括修課方向、研究興趣與主題、閱讀、研究與論文之寫作。
二、擔任其研究生之導師。
三、推薦其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三條　每位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博士生之總人數，以研究生入學學年為檢視基準，每屆以不超過三人（含系外學者共同指導）為原則。
指導教授若擬聘系外學者共同指導，應一併敘明於指導(變更)同意書內，送交本系核備。

第四條　研究生應依本系相關學制修業規則於規定期限內，擇定指導教授並完成指導同意書之簽署與核備。
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系主任於研究生尚未（或無法）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五條　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應填具修課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。指導教授未擇定前，修課由系主任核准。
碩士生選修外系課程且欲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者，應以物理相關領域為原則，於修課同意書內註明，且最高不得超過6學分。
博士生選修外系課程不予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　指導教授之更換：
一、指導教授因故欲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敘明具體事由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同時告知研究生及系所知悉。
二、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時，應明確告知原指導教授，填具指導變更申請書並敘明理由，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提交系主任核備，始得更換。
三、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者，不予同意辦理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　研究生必須跟隨現任指導教授進行研究連續六個月以上，且通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者，方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

第八條　本準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擬定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